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小調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大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金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無法命補正，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業已死亡，亦即其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108年11月25日繫屬本院）前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本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等件在卷可佐。可知，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且無法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李和